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3452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號2樓
承辦人：徐心滢
聯絡電話：02-82317919分機2036
傳真：02-82317839
電子信箱：sinying@ae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會計字第10500181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會內單位請至本會內部網路知識平台/訊息/公文附件及檔案下載)
(105Z02D09342_105D2007324-01.PDF、105Z02D09342_105D2007325-01.doc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「各機關單位預算財務收支處理注意事項」
，並自106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05年12月23日院授主預字第1050102963C號
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全份。

正本：本會各處室及所屬機關、核能安全管理研究中心試運組

副本：

電子20181227換戳記

主任委員 謝 曉 星



1050007967